**海南省婚纱摄影服务合同**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监制

海南省消费者委员会

**海南省婚纱摄影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接受服务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提供服务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海南自由贸易港反消费欺诈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摄影服务行业的实际情况，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婚纱摄影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此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服务事项**
2. 拍摄服务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套系名称 | | |  | 婚礼日期 |  |
| 拍摄日期 | | | 内景：  外景： | 选片日期 |  |
| 版面确认日期 | | |  | 取件日期 |  |
| 整个流程 | 签合同 == 预付定金 ==交付余款== 拍摄后选片（拍摄完 天左右） == 修片/相册版面设计（选片完 天左右） == 确认相册版面设计 == 出片制作（确认版面设计后 天左右）==通知客人取件 | | | |

1. 拍摄当天服务

|  |  |  |  |
| --- | --- | --- | --- |
| 拍摄景点 | 内景：  外景： | 具体拍摄时间 |  |
| 工作人员安排 | 摄影师：  妆造师： | 服装造型 | 各 服 造 |
| 注：1.拍摄当天请甲方按乙方安排的时间准时到达乙方公司；  2..请甲方不要携带贵重物品，如有贵重物品，请寄存或交由前台工作人员保管；  3.乙方免费提供套系内的服装、化妆、假睫毛、及不同服装的造型配饰等；甲方如要使用鲜花、隐形文胸等则需另外自愿消费，也可自带；  4. 区域，服装 套任选； 区域，服装不可选。 | | | |

1. 制作成品内容（详见附件）

|  |  |  |  |
| --- | --- | --- | --- |
| 注：  1.保底拍摄 张，精修底片 张，挑选制作入册 张，入册照片张数外，甲方自愿购买，按\_\_\_\_\_元/张入册。  2.甲方应根据乙方的选择和要求进行合理的版面设计，如因照片数量不足以填满相册，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并提供合理的解决方案，不得以此为由诱导乙方增加消费。确保乙方的知情权和选择权得到充分尊重。 | 赠品： |  |  |

1. 可选婚庆服务类

婚庆当日，乙方提供新郎、新娘各 次免费店内化妆， （含/不含）配饰；提供新郎、新娘服装各 套，在 服饰区域任选，超出区域租金为 元/套。甲方需支付押金 元，乙方出具收款收据。甲方应按时归还服饰，损坏或丢失需按价赔偿。

（五）婚纱摄影专属保险服务

经乙方推荐甲方 （同意/不同意）委托乙方办理个人投保婚纱摄影专属保险基础保障（保险保障在拍摄当天24h内有效），费用由 方承担（详见产品单页）。

1. **服务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根据第一条中甲方选择的各项服务项目，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摄影服务费共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支付方式为下列第 种：

1.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日内，一次性支付人民币\_\_\_ \_\_元（大写：\_\_\_\_\_）。

2. 其他： （定金不超过服务费总额的20%）。

（三）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运费 ，由甲方另行支付。

（四）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从逾期之日起，按应付金额每日万分之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经催告后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应通知甲方。

1.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应当依约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

（二）甲方应当配合乙方拍摄工作，按时到达指定场地，服从乙方的指挥和安排；

（三）若在服务过程中发现乙方指派的摄影师或妆造师未能履行其职责或表现出不胜任的情况，甲方可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但甲方提出此要求的理由应充分、合理。

（四）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向甲方详细说明婚纱摄影服务的种类、费用及具体项目等相关内容；

（五）乙方对摄影服务使用的器械、设施及车辆等确保使用安全；

（六）对于摄影前及拍摄过程中甲方需做准备、注意事项等，乙方应进行提示；

（七）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如实、全面告知除套系内容外其他可能收费的产品、服务的内容及收费标准。且不得将配套服务与摄影服务本身捆绑销售。除双方约定的服务费外，乙方不得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八）乙方应保证拍摄质量及成品质量，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未能按照约定履行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或退还相应的费用。

（九）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做好相片的保密工作，不得擅自使用，涉及甲方肖像权及隐私权的需经过甲方同意，不得侵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十）甲方取件确认无误后，乙方相应产品保修期为一年。如人为因素造成损坏，乙方不给予保修。保修期过后，乙方可提供维修服务，但可收取材料费。

（十一）甲方应当按照规定时间选样、定版、取件。未按照约定时间选样、定版、取件超过三个月的。乙方在通知甲方后，可不负保管责任，也不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1. **合同变更与解除**

乙方在服务有效期限内有下列情形，在双方协商不成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擅自提高承诺的服务价格；

2.减少承诺的服务项目；

3.擅自增加服务的条件；

4.擅自对服务内容进行更改；

5.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商品存在质量问题的。

1. **双方违约责任**

（一）甲方在完成拍摄前均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但应当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损失按照约定服务费的 %计算。

（二）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原始图像文件全部或部分损坏，乙方应当无条件免费补拍，无法补拍或甲方不愿补拍的，乙方应当退还相应费用。

（三）若乙方未按时交付本合同约定的产品，乙方须赔偿甲方损失。

**第六条**　双方确认下列通讯方式及联系人是向对方履行通知义务的通讯方式及联系人：

甲方联系人： ；电话： 。

乙方联系人： ；电话：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超出一方合理控制能力，致使一方无法根据本合同规定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的任何原因，包括但不仅限于罢工、封锁、核事故、自然灾害、战争、恐怖主义活动、暴乱、动乱、蓄意破坏（不包括涉及受影响方或其分包商雇员的蓄意破坏）、极端不利天气条件、火山灰云、火灾、洪水、暴风雨或法律/法规/政府命令/规定/条例或指示的执行、机器设备损坏、网络故障、黑客攻击等。

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或延迟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义务，在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范围内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对因此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也不承担任何责任。但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以可能的最为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十五日内向对方出具能有效证明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文件。

3.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尽量减少因本合同不能或延迟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本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尽快协商继续履行、变更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第八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可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因此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合理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1、提交海南国际仲裁院仲裁；

2、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身份证号码： 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行：

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